

石泉县人民政府文件

石政发〔2020〕6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金融顾问制度 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县域经济发展质效，现就进一步深化实施金融顾问制度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企业金融顾问制度工作在县政府和县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县金融办牵头负责，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加强与各银行业机构

的联络沟通，确保金融顾问制度落到实处、收到实效。县经贸局、财政局、各银行和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强配合，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各银行机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本单位金融顾问制度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让企业金融顾问制度真正发挥有效作用。县金融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金融扶贫和金融顾问制度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金融顾问在金融扶贫中的作用，助力脱贫攻坚。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建立金融顾问名录库。从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和信贷业务骨干中选取责任心强、业务熟练、服务意识好的金融从业人员，建立覆盖广泛、结构优化、布局合理的全县企业金融顾问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或履职不到位的，由所在银行及时取消、调整和补充，并报县金融办更新名录库。同时，县经贸局要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作用，规范建立全县企业名单库并及时更新动态调整。

三、夯实金融顾问职责。各金融顾问要严格执行免费提供顾问服务的总要求，认真落实“十项职责”，及时与所帮扶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开展结对子、固定式、常态化帮扶服务，定期联系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每月深入企业进行现场指导；要坚持问题导向，摸清底子，“因企施策”“一企一策”；要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好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管理、融资和发展难题，不断增强金融顾问服务实效。要自觉遵守职业操守和廉洁纪律，始终与企业

